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1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萃华金店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18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17 日 15:00—2019 年 1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玉昆先生(董事长郭英杰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2,899,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38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2,884,7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37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791,0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76,7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9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84,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6,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6%;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84,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6,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6%;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6,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6%;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郭裕 春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6,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6%;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成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84,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6,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萃华珠宝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同沈券字(2019)第0118号

中国. 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3号　新地中心29层

电话:86-24-23342988　　传真:86-24-23341677

金同沈券字(2019)第0118号

致: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冯宁律师、王玮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

2、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1月18日下午15时在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副董事长李玉昆主持。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15:00至2019年1月18日15:00。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出席现场会议公司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共计72,884,7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370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共计1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5%。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8人,代表股份72,899,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380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6,791,0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70%。

2、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名王成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列明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其中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1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884,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76,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884,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76,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76,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76,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提名王成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884,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76,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表决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负责人:于德彬
经办律师:冯　宁
王玮琦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07
债券代码:136032　债券简称:15红美0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含2018年11月9日)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投资者可于2018年11月12日(因2018年11月1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2018年11月12日,下同)至2019年2月11日向本公司申报补偿利息。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利息补偿申报要求,并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14日分别发布了《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或者 “发行人”)于2018年7月5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

为方便投资者及时申报利息补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对象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含2018年11月9日,以下简称“补偿期”)任一个或多个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红美01”债券持有人。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本公司适当核查无异议后,将其确定为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 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二、本次利息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次利息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补偿期内持有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365天×补偿利率

补偿期内持有金额为投资者在该补偿期内持有该债券的票面总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为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实际持有该期债券的天数 (按照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历日进行计算,算头不算尾,当日买入当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0。例如,投资者2018年7月9日买入,2018年7月10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1);补偿利率为每期债券的补偿利率,“15红美01”补偿利率为0.60%/年。补偿金额计算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存在多次买入、卖出,应分段计算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加总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最终的补偿金额。

三、本次利息补偿投资者申报流程

投资者须在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主动向我公司提起利息补偿申报,并提供如下申报文件:

1、投资者为法人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5红美01”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2、投资者为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5红美01”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3、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利息补偿期间账户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 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 并亲笔签署);

4、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亲笔签署(自然人)的《“15红美01”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附件一)。

5、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将上述申报文件在2019年2月11日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对上述材料的具体要求进行解释说明。

投资者应确保提供的申报文件真实、有效。如投资者提供虚假申报文件,本公司保留向其追索的一切权利。

四、利息补偿金额的申报和发放安排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 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将在收到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的核查。如经本公司核查,投资者申报为有效申报,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如经本公司核查发现异常或者申报信息不完善,发行人将通知投资者补正材料或者作出合理说明,待资料提供完备且经本公司核对无异议后,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

五、其他事项

1、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本公司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安排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40个基点(为免疑义,上调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0.60%/年)。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8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5.90%(为免疑义,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0.60%/年,公司将不再另行向投资者支付利息补偿)。

2、本次利息补偿涉及的所得税需由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行缴纳。

六、本次利息补偿实施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598号红星世贸大厦9楼

联系人:蔡惟纯

电话:021-2230 0771

传真:021-5282 0272

邮政编码:200333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何太红

电话:010-6505 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附件一:

“15红美01”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特向贵公司申报发放本人/本单位所持“15红美01”、债券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含2018年11月9日,以下简称“补偿期间”)的利息补偿。本人/本单位在补偿期间内持有“15红美01”的金额、天数及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如下:

证券账户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证券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元)	补偿期内持有天数(天)	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元)
		15红美01			
		合计			

注:投资者可根据账户数量、持仓情况调整该表格。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申报联系人:

申报联系人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电子邮箱: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账户号:

大额支付号: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四季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融通四季添利(LOF)
基金主代码		161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四季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融通四季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万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注:1、2017年3月29日起, 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申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17年3月29日披露的《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自2019年1月21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限制的金额由100万调整为500万,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9年1月21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超限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恢复上述500万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 (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9年第0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和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9-01-2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8-12-20 至 2019-01-20 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6]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9年01月2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01月20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22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9年01月18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01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01月22日起可查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二、咨询办法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1日

关于旗下基金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2019年1月21日起在东海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001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101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 B:740602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0496 C:002071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81 C:002072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146 C:002147
长安弘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3731 C:003732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57
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 C:004898
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 C:004908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49 C:005050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186 C:005187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1 C:005342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7 C:005478
长安弘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5 C:005346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东海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限前端、场外模式)。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受以上费率优惠。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时可自行约定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300元人民币(含300元),级差为100元。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海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网站:www.longone.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东海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参与东海证券的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1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决定自2019年1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广发证券参加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36)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24)

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48)

有关上述基金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对应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1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各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内容及期限以广发证券官网的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一)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广发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上述列表内的基金,不包括对应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gf.com.cn

(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7-0088

公司网址:www.gts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1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1329%,涉及13名激励对象。

2、预留部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5%,涉及1名激励对象。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65,473.3万股。

4、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7年8月1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次方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首次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17年8月12日起,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首次方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自查结果显示其中有6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激励计划事项后至首次方案公开披露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6人不得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6名员工的激励对象资格,并调整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2017年8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修订方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修订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17年8月28日, 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修订方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披露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17年9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17年11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820.8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4.63元,授予日为2017年9月21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9日。

(六)2018年7月5日,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18年7月17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公司实际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3.773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4.48元,授予日为 2018年7月5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20日。

(八)2018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4.61元。同时,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已有13名激励对象不再是公司或子公司员工,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